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202111)	說明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第一章 共同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稅賦 一、委託人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往來產生之稅務，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u>因本信託設立、消滅、變更或分配致發生之贈與稅、所得稅或其他稅負，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依中華民國及投資標的當地國之稅法及相關稅務法令規定繳納稅捐，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u> 第二十四條:其他特別約定 一~四(略) 五、<u>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網際網路、親自送達或平信寄達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委託人另行以書面指定之其他地址，並於下列情形視為已送達：以電話方式，經委託人知悉通知內容；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後(惟受託人收受傳送失敗之通知者不在此限)；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前述地址，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已依約送達。但委託人對受託人所為之通</u>	第一章 共同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稅賦 委託人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往來產生之稅務，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其他特別約定 一~四(略) 五、委託人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為符合「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條，<u>銀行宜以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u>，增訂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為闡明「信託業務相關稅賦責任規範」，增列第二十三條之二 為符合「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條，<u>於契約中載明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u>，增列第二十四條之五、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202111)	說明
<u>知應以書面送達，且於受託人實際收受後始視為已合法送達。</u> <u>六、委託人之地址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u> <u>七、受託人依據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如遭退件，受託人得改寄相關文書到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仍遭退件時，受託人得停止寄送，委託人絕無異議，然委託人要求受託人補提供相關文書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提出要求當時，以受託人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委託人。</u> <u>八、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u> 0800-031-111。 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如后： （一）申購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委託人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計算基準如后： （1）費率：國內及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且不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 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	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已合法送達。 六、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 0800-031-111。 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如后： （一）申購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委託人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計算基準如后： （1）費率：國內及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且不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 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	考量各家基金公司「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非全部皆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修改第二章第九條一之(一)之 2

修正條文	原條文(202111)	說明
臺幣 75 元)。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指定投資時一次計(扣)收；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手續費後收型者：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係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並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簡稱 CDSC)，其計算方法大多數基金採「成本與市值」孰低者計算之，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期間（以國外交易日為計算基礎）相對應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費率為 0%～4%；惟公開說明書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臺幣 75 元)。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指定投資時一次計(扣)收；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係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並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簡稱 CDSC)，其計算方法採「成本與市值」孰低者，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期間（以國外交易日為計算基礎）相對應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費率為 0%～4%。	